



相關實務見解內容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政決字第0971113655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資料來源： 高雄市政府公報 97 年冬字第 11 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97.1.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第 20 條(97.1.0.16)
要 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5、7 款所稱之主管人員，不包括副主管，但同條第 11、12 款則包括在內，及人民幣、連動債、保險及合會等相關申報疑義
(原法務部 89.03.23 法 89 政字第 005960 號函之人壽保險部分停止適用)
(原法務部 92.05.15 法政決字第 0921108327 號函停止適用)
(原法務部 95.11.23 法政決字第 0950043485 號函停止適用)

局部刪除：依據法務部 98.10.21 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與說明相衝突部分自 98.11.01 起停止適用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之主管及主管人員是否包含副主管，及人民幣、連動債、保險與合會之申報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處 97 年 8 月 28 日國政財申字第 0970011090 號書函。
二、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所稱「主管」，依本部 97 年 9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720 號函所示，不包含副主管；同條項第 12 款所稱「主管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20 條規定，則包含副主管人員，至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由於其亦係業務屬性特殊之人員，解釋上應比照同條項第 12 款，包含副主管人員在內。
三、經查人民幣可兌換新臺幣，惟目前仍無法辦理外幣存款，是申報人名下之人民幣現金，如與其他新臺幣現金、外幣現金及旅行支票合計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自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現金」欄申報。
四、連動債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存、債券等)，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交換等)，藉以提高投資潛在收益之結構性金融商品，可連結之標的眾多，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等，其性質雖屬民商法上之一般債券(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債券)，且兼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性質，惟其財產屬性須依個案逐一判定，而於實質審核實務操作上易滋困擾，故於本法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條文施行後無庸申報。
五、本部雖曾分於 89 年 3 月 23 日法 89 政字第 005960 號函、92

年 5 月 15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08327 號函、95 年 11 月 23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43485 號函認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年金型保險，分別具有債權、債務性質，應予申報。惟因近來結合保險之新興性金融商品日益增多，其性質已非單純可資辨識，可能增加申報人申報及受理申報單位日後查核之困擾，爰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各種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其等所衍生之有價證券，均無須申報，本部 89 年 3 月 23 日法 89 政字第 005960 號函之人壽保險部份，以及 92 年 5 月 15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08327 號函、95 年 11 月 23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43485 號函均停止適用。

六、以保險存單質借之債務，仍具有債務之性質，自應申報；又合會本為債權、債務之結合，仍須申報，惟如分別申報於債權欄及債務欄，較為不便，故申報人如於備註欄敘明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標得後預計可領回金額，即認已符合規定。

正 本：國防部財產申報處

副 本：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立法院人事處、各縣市議會、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

圖表： 無圖表資料